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铺设管道、电缆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47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分开挖时遭受暴风雨、雨水、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、淤塞、腐蚀、塌方及管道、电缆、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，**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_____公里。**

第三条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，并在任何停工期间（诸如夜晚、假日等），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。